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港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泉港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泉港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规定》等相关要求，为确保市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促进我区各部门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发文稿纸和正式行文版记上方分别设立“公开方式”和“信息公开选项”，认定其公开属性，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

第三条 在公文认定公开属性前，负责公文制作的部门应当对公文类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涉及其他关联行政机关的，应与其进行沟通确认。

第四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纪要等。

## 第五条 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

序等情况的公文，应确定为“主动公开”；属机关内部管理事务的公文、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应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报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的公文，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公文，应确定为“不予公开”。

(二) 转发类公文，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其公开属性。

(三) 联合发文，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由牵头制作者负责认定其公开属性，联合制作者有提供公开审查意见的义务。

(四)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不可夹带“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内容。

**第六条** 按照“谁制作、谁认定、谁办理”原则，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公文制作部门应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标识进行认定把关。其中，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在上报代拟稿时由起草部门确定其公开属性，未标识公开属性的或标识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未说明理由的公文，应退回公文起草部门重新办理。

第七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和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其他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审核管理，可参照本制度确定公开属性。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